

# 三水区乐平镇工程项目审价 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委托项目

|    |                    |      |  |      |   |
|----|--------------------|------|--|------|---|
| 项目 | 乐平镇范湖引水涌南联村段应急除险项目 |      |  |      |   |
| 面积 |                    | 结构/层 |  | 送审金额 | 元 |

## 二、委托内容

|     |     |     |     |      |    |
|-----|-----|-----|-----|------|----|
| 编预算 | 编结算 | 审预算 | 审结算 | 造价鉴定 | 其他 |
| √   |     |     |     |      |    |

## 三、提供资料

|    |      |       |        |    |
|----|------|-------|--------|----|
| 图纸 | 合同/份 | 送审预算书 | 签证资料/张 | 其他 |
|    |      |       |        | √  |

## 四、双方责任

- 1、甲方分派任务时需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 2、乙方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在甲方提送资料齐全后，按期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结果给甲方。
-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后，按照预结算审核服务收费标准支付酬金。

## 五、违约责任

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的收费标准的相关条款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 4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咨询任务完成并结清咨询服务费后自然失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合同编号：\_\_\_\_\_

# 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乐平镇范湖引水涌南联村段应急除险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乐平镇范湖引水涌南联村段应急除险项目

2.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3. 项目造价：约人民币 15 万元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编制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四、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内各类最新的文件规定适用的定额。

### 五、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预算建安费为 150000 元，计算造价咨询费总额（含税）为：壹仟肆佰元整（¥1400.00 元）。具体计算如下：



本项目预算建安费为 150000 元，按收费标准计算如下：造价咨询费用  
= $150000 \times 0.3\% \times 80\% = 360$  元，咨询费不足 1400 元按 1400 元计取。

2、收费依据：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的标准为依据计取，计费额为最终的预算审核建安费；

3、支付方式：以上审核费用在乙方提交《预算编制报告》报批稿后一年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乙方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普通增值税发票。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三水区乐平镇。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并盖章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752879943M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440016671500506692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三水建行营业部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